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任命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毕新华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毕新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后生效，在此之前，毕新华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祁海娜，女，出生于 1987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工段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昆仑海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凯德石英，历任生产部调度员、品保部质量管理员。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